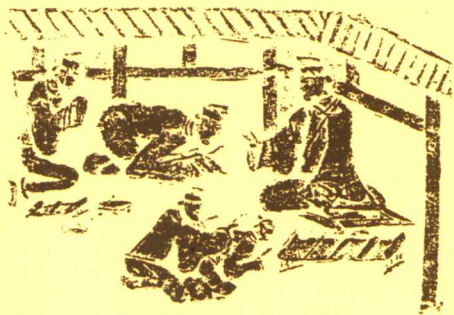


崇文学文库

汉代豪族研究

崔向东 著

崇文书局



本书对影响两汉历史发展的豪族进行了充分的研究。

从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入手

分析豪族阶层的历史存在和形态演变，

以王权支配社会为视角，探讨豪族的特点、

内部社会结构及王权支配下的官僚化、士族化。

不圆成说，颇多新意，

是一部颇具探索性的著作。

D691.74/2



崇文学术文库

汉代豪族研究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75946

崇文书局

SB020/02

(鄂)新登字 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豪族研究/崔向东编著. —武汉:崇文书局,2004
(崇文学术文库)

ISBN 7-5403-0727-7

I. 汉… II. 崔… III. 政治集团—研究—中国—汉代
IV. D69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116 号

出版发行:崇文书局

(武汉市黄陂路 75 号 430077)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430074)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插页:2

印张:9.75

字数:250 千字

版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18.00 元

自序

豪族是汉代社会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豪族的形成、发展与演变对两汉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都产生重大影响。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角度看，研究豪族是解读两汉乃至魏晋诸多社会问题的关键。

以往的豪族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严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研究理论和方法上。以往的研究囿于单一的阶级——经济分析模式，忽视其他研究理论和方法，视野狭窄。本书试图在理论和方法上有所突破，以王权支配社会为立论，用政治学和社会学理论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角度去重新审视豪族，对豪族不仅仅作阶级分析，更注重对豪族阶层作社会性分析。理论和视角的变化必然带来一种新的认识，也必定带来评价的改变，这是符合历史学研究的本质。同时，视角和研究方法的改变无疑丰富了史料，“横看成岭侧成峰”，原来习以为常的史料便有了新的解释意义。我认为，豪族的形成及形态演变与王权的支配、引导密不可分。从王权支配的角度看，在各种社会势力向豪族的转化和豪族士族化过程中，决定性因素是权力，权力是转化的起点，也是终点。通过本书的研究，我认为，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理解，应该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入手，这样才能深刻理解王权专制的社会控制本质，才能理解不同社会阶层在王权支配下的命运变化。从一定意义上说，本书的观点对于理解现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具有启发

作用。

以王朝断代是人们认识历史的一种方法，但王朝断代史观念却常常影响我们对历史的认识。历史是一条奔腾不断的河流，它有着内在的演进规律。任何一个历史事件、历史现象、历史运动、社会阶层的演变都有一个过程。演变的过程或长或短，有的可以在一个王朝内完成其演进过程，有的则不能，而是需要跨王朝或在多个王朝内完成。我们可以按王朝断限，但活生生的历史过程并不因王朝的兴替变换而结束。这就需要我们要有动态的史学意识，否则就会因王朝断限而忽视历史过程本身的前后联系，或把问题仅仅局限在一朝一代内，影响对整体的认识。从汉代的豪族到魏晋的士族就是一个跨王朝演进的社会阶层，不管一家一姓的王朝如何变迁，社会势力——豪族——士族这一发展链条并没有中断。因此在思考豪族这一社会阶层时，我尽量在头脑中淡化王朝界限，从对象本身特点而非王朝断代出发，着眼于豪族自身的演进过程。豪族与士族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了解豪族在汉代社会的演变和命运变化，对理解汉代以后士族门阀是有帮助的。因此本书至少是理解魏晋士族门阀的一个前提。

在研究过程中，我对中外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做了较为详细的学术整理，并不惜篇幅，将其写入文中。这样做的目的有三，一是表明本人在进行这一课题研究时，对以往的研究进行了梳理，态度是认真的，不是因袭他人或炒冷饭，而是有自己的见解。同时也便于读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中外豪族研究的现状，从而对我的研究有准确的把握。二是逼迫自己的研究要站在前人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从而有一个新的高度。别人说过的自己不再说，要说也换个角度去讲，产生一种新的认识。这样做，谁也不敢说写书很容易，实际上拼凑容易而写书（研究）很难，注水容易而浓缩不易。三是做学问要讲究学术道德，做学术整理在于承认、尊重他人的劳动。学术研究要不掠他人之美，不贪他

人之功，这应该是我们治学做人的原则。

本书的内容是我对汉代豪族研究的一部分，也仅仅是一个开头，还有许多重要问题没来得及深入探讨。如豪族的地域性、豪族的精神世界等，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助于从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等方面认识王权支配社会。国家对社会的控制，王权对社会的支配是一个大系统，不仅仅是权力支配系统。正如刘泽华先生所说：“王权主义既不是指社会形态，也不限于通常所说的权力系统，而是指社会的一种控制和运行机制。大致说来又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以王权为中心的权力系统；二是以这种权力系统为骨架形成的社会结构；三是与上述状况相应的观念体系。”（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10月版）这里包括了权力、机制和观念。本书中对这些问题虽然都已经提到，但还远远不够，只好以待来日，好在我现在正在吉林大学做博士后，研究课题是《汉代豪族的地域性研究》，而我的另一个科研立项是《汉代豪族的精神世界》，如果这两个课题顺利完成，加之本文的研究，多少构成了我对汉代豪族的整体研究。

《礼记·学记》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由于本人学识所限，这本小书还不成器，但我要努力把它雕琢成器。要实现这个愿望，一是诚望读者批评指教，二是我本人要继续钻研，惟此二途，我会努力去做的。

作者

2003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豪族的界定·····	2
(一) 关于豪族的不同看法·····	3
(二) 豪族的界定·····	9
三、本文的研究方法 ·····	13
(一) 对阶级分析方法的检讨 ·····	13
(二) 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研究豪族 ·····	15
四、学术史回顾 ·····	18
(一) 国内的豪族研究状况 ·····	19
(二) 日本关于汉代豪族的研究 ·····	30
 第一章 两汉史籍中所见豪族指称及相关问题分析 ·····	43
一、豪族相关词语指称分类及释义 ·····	43
(一) 豪族相关词语指称分类及所反映的豪族特性 ···	43
(二) 豪族相关指称释义 ·····	57
二、有关词语及搭配变化所反映的豪族形态演变 ·····	64
(一) 从指称豪族的词语变化看豪族形态演变 ·····	64
(二) 从词语搭配看豪族形态演变 ·····	75
三、从豪族指称出现频率看豪族的发展状况 ·····	77

第二章 汉代豪族的来源与形成	80
一、关于豪族的来源及其转化	80
(一) 秦末汉初的六国贵族后裔及其转化	81
(二) 私人工商业豪富及其转化	89
(三) 豪民、兼并之家及其转化	96
(四) 汉代军功阶层向豪族的转化	100
(五) 世吏二千石	105
(六) 豪杰、游侠及其转化	108
(七) 地方强宗大姓及其转化	112
二、权力支配与豪族的形成	114
(一) 诸侯王纵容、保护各种社会势力能力的丧失	115
(二) 社会经济环境中国家控制的加强	117
(三) 军功阶层的衰落与权力空缺的出现	119
(四) 豪族的形成	121
第三章 汉代豪族的发展、演变及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130
一、西汉初年至汉武帝时期社会势力的游离	130
二、西汉中期以后豪族的官僚化、世官化	134
三、王莽时期的豪族与政治	138
四、东汉豪族的世(士)族化	141
第四章 豪族的特性	148
一、豪族的大地产性	148
二、豪族的官僚性和世官性	158
三、豪族的地方性	162
四、豪族的经学化	168
五、豪族的武质性	179

六、豪族的宗族性·····	184
第五章 豪族的社会——经济结构·····	190
一、豪族群体的分化和内部结构·····	190
(一) 豪族的层阶分化·····	190
(二) 豪族群体的内部关系·····	194
二、豪族的家庭、宗族内部结构·····	201
(一) 豪族的家庭结构与规模·····	202
(二) 以豪族家庭为核心的宗族·····	209
(三) 豪族宗族的外延——拟制宗族原理的实现·····	214
三、从豪族田庄看豪族社会——经济结构·····	216
(一) 汉代豪族田庄的发展·····	216
(二) 豪族田庄的社会——经济结构·····	219
第六章 豪族与乡里地方社会·····	227
一、王权支配在乡里的实现·····	228
二、豪族与地方政权·····	238
三、豪族作为乡里支配中介的形成·····	246
第七章 选举制度与豪族官僚化、世族化·····	255
一、任子制与豪族官僚化、世族化·····	255
二、贡选与豪族官僚化、世族化·····	257
三、察举制与豪族官僚化、世族化·····	259
四、从孝廉看豪族世族化·····	274
本文的几点认识·····	282
参考文献·····	288
后记·····	299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两汉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在社会结构、阶级关系、土地制度、文化思想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都与两汉豪族的形成、发展和演变有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豪族问题是汉代社会史上的重要课题，不研究豪族就不能准确地把握两汉诸多社会问题的本质。

豪族是汉代社会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其形成、发展是有多方面原因的，从王权支配社会看，豪族的形成是王权支配的结果。豪族的形成实际上是国家对游离于王权秩序之外的社会势力的整合，这个整合过程贯穿于西汉中期以前，表现为国家对六国贵族后裔、私人工商业者、豪富民和游侠等社会力量的限制、打击。西汉中后期，各种社会势力演化为豪族，他们不断与政治权力相结合，纳入王权体系之中，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产生重要影响。在两汉四百多年的历史中，许多重大的社会、政治、经济问题，如土地兼并、租佃制的发展、选举制度、东汉的建立、地方社会的控制、党锢之祸等，都与豪族有着直接或间接，或明或暗，或多或少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两汉的历史是围绕豪族的发展演变而展开的。因此，重视对豪族的研究就显得十分重要。

从社会结构看，豪族处于社会等级金字塔的中间层，他的上面是处于金字塔顶端的专制皇帝，下面是处于等级结构最下层的小农。豪族所处的地位使他们与上下阶层都有密切的联系。因此，重视对汉代豪族的研究，有利于打破以往的国家——小农或地主——小农这种单一的认识维度，而将社会问题纳入到国家——豪族——小农三者的互动关系中去思考。重视豪族这种“中间层”的存在和在社会中的作用，对认识秦汉社会的构造、发展变化和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十分重要。^①

汉代是豪族的形成、发展与转变时期，从豪族的演变趋势看，经过两汉四百多年的长期演变，豪族逐渐向士族形态过渡，魏晋南北朝时期，形成典型的士族。从士族这一社会阶层的整体形成过程看，士族与豪族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研究两汉的豪族，对深入认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士族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基于上述认识，我选择了汉代豪族作为研究对象。由于豪族问题涉及面很广，加之时间和本人水平所限，本文不可能作全面的研究，只侧重于豪族的形成、特性、存在形态及演变，豪族的社会经济结构，豪族在乡里社会中的作用和士族化途径等几个方面。通过对上述几个方面的研究，以期对汉代豪族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二、豪族的界定

学术界在界定豪族这一社会阶层时，使用的词语并不统一，有人用“豪族”，有人用“豪强”，还有的人用“世家豪族”等，而且含义往往不同，有的甚至截然相反。为避免在使用中因不同

^①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及结构》东京大学出版会1961年。《中国古代帝国史论》《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集》第二卷 中华书局1993年。

的理解而造成歧义，有必要对豪族的含义作出界定。

（一）关于豪族的不同看法

由于界定的标准不同，学术界在使用“豪族”一词时，看法并不一致。大陆学者十分强调阶级斗争，注重从经济——阶级关系去划分社会阶层，主要观点如下：

1. 豪族为身份性地主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侧重从政治地位和社会身份方面考察，认为《史记》、《汉书》中所说的豪猾、豪强、豪门、豪宗、豪右、右姓、大家，不是别的，正是列宁所指的“身份性的地主”。“秦汉的豪族地主，是从六国世族转化而来的。”豪族地主附着在农村公社的村落自治体上面，依靠宗法关系对农民实行家长式统治。从汉代起，身份性的豪族地主仍然有荫附、徒附的人户不是偶然的。“秦汉社会六国强宗的地主化，駸駸相演，形成了东汉地主的名门，从以氏族血缘结合为纽带的这样的阶级身份性，产生了封建政权中的累世公卿制度。”^①

2. 豪族为非身份性地主

与上述看法不同，一些学者强调豪族的非身份性^②，认为秦汉地主除一小部分皇室子弟封王封侯外，其他的地主阶级的主要部分，都属于自由民阶级，即编户齐民，他们没有任何政治、经济和法律特权。东汉以后，豪族地主逐渐形成一些世代相承的世家，士、庶的对立出现。王彦辉认为，汉代的豪民属于非身份性地主阶层，汉武帝以前，豪民阶层以工商豪民为主体，汉武帝以

① 以上观点见侯外庐《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历史研究》1956年8期。另见《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三联书店1957年7月版。《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1957年4月版。

② 何兹全《秦汉地主与魏晋南北朝地主的不同》《北京师范大学报》1984年2期。

后,豪民主体转变为乡里豪民,豪民入仕后,变为官僚士大夫^①。简修炜认为,地主阶级可划分为地主世家和豪族,不应把二者混称为“世家豪族”,也不能把豪族和门阀联系称为“豪强门阀”。从个性看,他们是两个地主阶层,政治上是不同的等级。前者为贵族、身份性、世族、门阀地主,后者为非贵族、非身份性、非世族、非门阀地主。世家地主由功臣世家、官僚世家、外戚世家、儒学世家构成;豪族地主是庶族地主,由六国旧贵族、汉初新兴的豪强富民、大商人地主结合而成的豪强大家。建立东汉政权的并非地主世家,而是豪强地主。地主世家和豪族地主在经济上和宗法上所具有的共同性,使豪族向地主世家转化或二者相互转化^②。有人认为西汉的“豪民”就是豪族地主之组成部分。他们的身份既不是人君,也不是公侯,只是一个民,无任何特权地位^③。柳春藩把汉代地主分为三大类:贵族地主、官僚地主和富民地主。富民地主是不包括贵族、官僚而拥有相当土地的豪强、富人和商人。豪强地主是富民地主中的一部分,是其中的上层。富民地主只富不贵。他反对把官僚地主纳入豪强地主之中,认为是混淆了官僚地主和富民地主的界限^④。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四卷第二章《土地制度和阶级结构》从社会结构入手分析社会各阶级,把秦汉地主阶级划分为世家地主、豪族地主、高资地主。认为豪族地主主要有六国贵族的后裔和地方上的大姓。六国贵族的后裔,在国家灭亡后,失去贵族的身份,但在地方上仍保持很大势力而成为豪族。地方上的

① 王彦辉《汉代豪民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6月版。

② 简修炜《地主世家和豪族形成的历史考察》《社会经济论集》上海市历史学会编1984年2月。

③ 李埏《关于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几个问题》《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3月版。

④ 柳春藩《汉代地主的类别》《史学集刊》1982年2期。

大姓，依靠传统的优势，成为控制地方的势力。这三种地主互相转化、互相兼容^①。

3. 豪族为宗法性地主

这种界定注意到豪族作为社会势力的宗族性，认为豪强地主是封建宗法势力的主要代表，他们大都是各地的强宗大族的族长和高贵富人，也有的是致仕回乡或废黜家居的官僚。^②田昌五认为，汉朝稳定后，“军功地主不可能再度发展，发展起来的是那些强宗豪右，即宗法地主。这时的宗法地主阶级中，既有旧的，也有新生的，还有从军功地主中转化过来的。”“到了东汉，由于宗法地主势力和商人地主势力都受到农民起义的打击，二者遂合而为一，形成了豪族门阀。”^③

4. 豪族的“三位一体”

三位一体是指官僚、地主和商人的三结合，即一个人同时既当官，又是地主、商人，一身而三任。较早注意从多种身份相结合来考察地主的是翦伯赞。翦伯赞在《秦汉史》中认为，西汉初年的地主有两个来历不同的集团，一个是由先秦发展而来的旧的商人地主集团；另一个是秦末农民“叛乱”中生长起来的新的贵族地主集团。“旧的商人地主与新的贵族地主两个集团，直到汉武帝时，才渐渐融混。这一方面，是由于贵族地主之商人化；另一方面，是由于商人地主之贵族化。”商人地主与贵族地主的冲突，几乎贯穿西汉王朝的全过程。东汉政权是商人地主政权，商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四卷丙编·典志·第二章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② 林甘泉、童超《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史》第一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8月版。

③ 田昌五《关于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几个问题》《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3月版。

人地主占支配地位，地主、商人和官僚三位一体，已无从分别^①。柳维本认为，汉初地主阶级由四部分组成，一是军功地主，二是宗法地主，三是贵族官僚地主，四是一般的中小地主。由于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地主阶级内部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豪强地主逐渐形成。其表现是，贵族官僚地主开始向豪强地主转化，贵族官僚地主兼营工商业，亦官亦商，成为有权有钱、有土地的新生地主，即豪强地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工商业者兼营土地，向政权渗透，也成为豪强地主的一部分。到汉武帝时，基本上形成了豪强地主阶层。豪强地主既非宗法地主，也不是贵族官僚地主，更不是大工商业地主，它是地主阶级内部结构长期变化演进中，最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一个新阶层^②。

上述几种划分是从不同角度和形态特征对豪族的划分，都持之有故，言之有理。但这些划分都是静态的，或只强调某一方面的特征，或忽视了豪族阶层的发展和演变，缺少对豪族的社会学的考察。因此，也就不是对豪族阶层的最准确的概括。

海外一些学者十分重视汉代豪族研究，美籍华人许倬云把豪族定义为地方精英。认为“一个地区的豪门望族，可以既包括作为汉朝统治支柱的功臣集团，又包括颇让朝廷疑忌的旧的地方豪强。”汉武帝以后，地主阶级内部发生变化，到了西汉的后半叶，各种社会集团相互融合，“产生出一个豪富、学者、权贵三位一体的单独的社会阶层。”^③ 陈启云也持相同的看法，认为汉代的豪族多数是富豪、大族和地主，有时兼有上述各种身份。地方势力的代表豪族，在政治上得势后，也希望成为知识分子。因此这

① 翦伯赞《秦汉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5月版。

② 柳维本《西汉豪强地主的形成和地位》《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5期。

③ 许倬云《汉代的农业》程农、张鸣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版。

样的豪族便具有了士族的性质，具有地主、官僚和学者三种属性^①。

日本学者对汉代豪族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其观点值得我们注意。自明治以来，日本学者就用“豪族”这一术语来研究中国汉魏六朝时期的历史^②。“可以说豪族一词是作为汉代社会史的重要概念固定下来。抛开豪族一词来谈汉代史甚至是不可能的。”^③关于豪族的界定，日本学者与中国学者的看法有一定的不同，即使是日本学者，看法也有分歧。下面分别介绍几个有代表性的看法。

西嶋定生认为，豪族是在一些具有较强的自律（指以血缘宗族结合或以爵、齿维系的秩序机能）性质的地区，一方面保持着强固的族的结合，一方面又对附近的农民具有有形或无形的支配力的家族。汉代豪族的实态是以同族中特别有力的家族为中心，把同族的人结合为一个整体的地方社会势力，一般都是大土地所有者^④。川胜义雄认为，豪族是以一个强有力的家族为核心由众多的有宗族关系的小家庭相互结合、相互协助而组成的宗族集团。豪族社会层是从整个汉代乡村社会中慢慢成长起来的，豪族产生的基础是乡村社会。由于农耕技术的进步和灌溉设备的完善，乡村社会生产力提高，出现富农阶层，富农的势力不断强大，发展为豪族^⑤。镰田重雄认为豪族是大的同姓宗族集团，这

① 陈启云《汉晋六朝文化·社会·制度——中华中古前期史研究》（台）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8 年 1 月版。

② 宇都宫清吉《汉代豪族研究》《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创文社·昭和 52 年。

③ 稻葉一郎《漢代における民間秩序の形成——いわゆる豪族を中心とする》川勝義雄等編《中国貴族制社会の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昭和 62 年 3 月。

④ 西嶋定生《中国史·秦汉帝国》讲谈社 1974 年。

⑤ 18 川勝義雄《漢代の社会と豪族の伸張》《中国の歴史》3《魏晋南北朝》講談社 昭和 49 年 8 月。

个同姓集团由分别组成的进行独立经营的家庭构成，其核心是本宗有力者家庭。本宗的家庭是三族制或五族制。豪族以宗族为连结，族人众多；拥有广大土地，经济势力强大；豪族凭其政治经济势力左右地方政治，常与中央政权相对抗。豪族子弟世代入仕为官，形成名望家族^①。

宇都宫清吉是较早而且系统地研究豪族问题的日本学者。他的观点主要集中在《汉代豪族论》和《关于汉代的家和豪族》等论著中。宇都宫清吉注重从汉代的家庭和家族制探讨豪族。他分析了汉代史料中表示豪族的词语，认为决不是指单一的个人或家族，而是由非常多的经济上互相独立的同姓家族组成，同属于一个宗族。豪族或大姓是同宗的领导人物。豪族以家庭作为其构成要素，豪族的内部构造是各家庭拥有各自的财产和经营。豪族是“由非常多的同姓家庭所组成，组成豪族的这些家庭，在经济上是相互独立的。这些家庭虽然属于同一豪族，但各家庭的生活状况却千差万别。”“这样的豪族作为整体的强大力量是由于族居或由族居而形成紧密的结合关系。族居使豪族人多势强，他们在族的内部形成密切的关系，对于外部，或者通过豪族间的婚姻，或者通过武力同盟，维护相互间的利益，对于贫弱的单家单门，则共同采取排斥的态度。”^②豪族在地方形成地方社会层，通过各种关系相互结合起来，形成强大的乡里势力，是地方上的支配阶层。

总的说来，日本学者注重从社会结构和家族形态方面来界定豪族。他们不太注重阶级分析，而是强调豪族的社会性和宗族性。这种分析角度有利于认识豪族在社会结构中的实际状态和作

① 镰田重雄《汉代的社会》弘文堂 昭和 30 年 10 月。

② 宇都宫清吉《漢代における家と豪族》《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弘文堂 1954 年。类似的观点见《汉代豪族研究》《中国古代中世史研究》创文社 昭和 52 年。